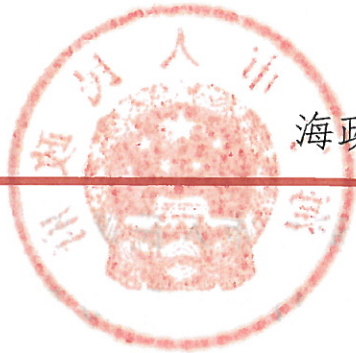
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

海政函〔2017〕25号

---

##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 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上报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海财请〔2017〕15号）收悉。结合专家组对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 PPP 项目物有所值和财政承受能力的评价情况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《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。请你们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金〔2014〕113号）、《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

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》（海政办发〔2015〕41号）及《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规范开展PPP项目采购、项目执行等下一阶段工作。

此复。



---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，市交通投资集团。

---

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
---

# 海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海政发〔2017〕17号

##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 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 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机构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》已经十五届市政府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海宁市人民政府将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实施硖许公路（环西二路—观潮大道）改建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。

为切实做好本项目 PPP 工作，海宁市人民政府特此授权海宁市交通运输局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，负责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准备工作，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，开展 PPP 采购工作，选择

本项目的社会资本，谈判及签署有关项目合同，评估、监督和管理本项目的执行，以及本项目的移交等工作。

本授权于发文之日起生效，市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服务。

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，  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10日印发

---